

证券代码：301511

证券简称：德福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85

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,323,600万元的担保，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，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，签署有关的文件、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行”）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ET022800000720260800000014BZ01的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福新材”）提供最高额本金人民币7,650万元的担保；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订了合同编号为（2026）信洪银最保字第120124号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斯坦德”）提供最高额本金人民币1,000万元的担保。

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8 年 6 月 13 日
- 3、注册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 2108 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吴丹妮
- 5、注册资本金：拾亿元整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货物进出口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工业设计服务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节能管理服务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- 7、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
- 8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51%股权。
- 9、主要财务指标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6 年 6 月 30 日 (未审计)	2025 年 12 月 31 日 (已审计)
资产总额	489,968.82	518,352.82
负债总额	332,191.23	373,324.82
净资产	157,777.59	145,028.00
项目	2026 年 1 月-6 月	2025 年 1 月-12 月
营业收入	368,689.14	553,939.50
利润总额	22,434.40	20,202.20
净利润	18,741.80	25,737.67

10、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被担保人斯坦德科技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1 日

3、注册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 188 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罗佳

5、注册资本金：肆仟万元整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，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，新材料技术研发，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，表面功能材料销售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，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，海水淡化处理，金属加工机械制造，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，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，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8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斯坦德科技 100%股权。

9、主要财务指标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6 年 6 月 30 日 (未审计)	2025 年 12 月 31 日 (已审计)
资产总额	30,724.48	24,554.39
负债总额	20,638.74	16,069.20
净资产	10,085.74	8,485.19
项目	2026 年 1 月-6 月	2025 年 1 月-12 月
营业收入	19,489.83	26,276.58
利润总额	1,750.11	2,462.60
净利润	1,570.78	2,246.93

10、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被担保方斯坦德科技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进出口行签订合同编号 HET022800000720260800000014BZ01 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：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担保本金：7,65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柒仟陆佰伍拾万元整）

3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、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罚息、复利）、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及其他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务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；以及“债务人”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（无论该项支付是在相关“服务”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）。

4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合同编号（2026）信洪银最保字第 120124 号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：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担保本金：1,00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仟万元整）

3、保证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4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为解决子公司德福新材、斯坦德科技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，有利于德福新材、斯坦德科技的发展。公司对德福新材、斯坦德科技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财务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HET022800000720260800000014BZ01《保证合同》。

2、（2026）信洪银最保字第 120124 号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0 日